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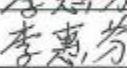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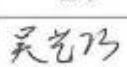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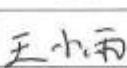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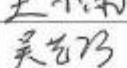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43191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g01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15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7845044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惠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惠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惠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1688906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艺巧	201805035350000014	BH0010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小雨	第一、二、四章	BH025455	
吴艺巧	第三、五、六章以及全文审核	BH00105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1688906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1500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艺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50000014，信用编号BH0010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艺巧（信用编号BH001059）、王小雨（信用编号BH02545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核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吴艺巧

证件号码：350524198801212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500000014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医保码: 350524198801212025

桂子村委 15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缴费计划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1490853	50320191253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缴费
2	501490853	50320191253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缴费
3	501490853	50320191253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缴费
			合计:	3		3	12129	

打印日期: 2025-03-24

社保机构: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密钥码: 267351742802203285

密钥说明: 此为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E 118 度 27 分 20.463 秒, N 24 度 41 分 54.6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 2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385.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所列举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为金属门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0.22362 < 1$ ，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否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3035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b>审批文号：</b>闽政文〔2024〕204号。</p>		
	<p><b>规划名称：</b>《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p> <p><b>审批文号：</b>闽政文〔2014〕162号。</p>		
	<p><b>规划名称：</b>《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b>审批机关：</b>晋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b>《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p> <p><b>审批文号：</b>晋政文〔2021〕2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名称：</b>《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b>审批文件名称：</b>《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p> <p><b>审批文号：</b>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2025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军；至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b>2、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工地，本项目属于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b>3、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内容，安东园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三类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项目建设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不冲突。</p> <p>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金属门生产，不属于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同时，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园区污水处理规划要求相符。</p> <p>因此，项目建设总体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相符合。</p>
------------------	--

#### 4、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晋房权证<sub>经济开发区</sub>第201503162号）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 5、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2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位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关分析详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产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金属门生产，不属于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不冲突。	不冲突
产业准入	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安东园的三类用地可安置皮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进入安东工业园“退二进三”企业的产能规模、排污总量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省和地方污染防治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生产，工艺技术先进，不属于技术落后、高耗水、高耗能的负面清单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工艺应达到接纳工业废水处理的要求，完善脱氮和除磷工艺。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道路雨污水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于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立项，备案文件文号：***，项目编码：***。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h2>2、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h2>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安海湾，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海水第三类海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功能区。</p> <p>目前，纳污水体、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h2>3、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h2>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空地为主，项目北侧为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福建金彩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晋江市海晟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宿舍。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p> <h2>4、“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h2> <h3>（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2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大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纳污水体环境功能区划为海水第三类海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根据已公布环境质量数据及监测报告，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其它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海水水质达标，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针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针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天然气来自天然气公司。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同时，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新增土地占用。因此，项目的水、电、天然气、土地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

## **(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等文件相关内容，结合“福

<p>“福建省生态环境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属“ZH35058220001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1-3，相关查询报告详见附件。</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p> <p>3、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涉及煤、生物质燃料等能源使用；</p> <p>2、项目具有较好的土地利用效率；</p> <p>3、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p>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p> <p>2、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3、不占用基本农田；</p> <p>4、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p>	符合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2、项目生产采用全过程治理，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p>	符合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晋 江 市	福建晋江经济 开发区 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 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从事金 属门生产， 不属于三类 工业，不属 于制革、染 整、电镀等 “退二进 三”企业。	符 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建设项目； 4、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 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1、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p>2、建设单位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小。</p>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项目设备能源采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5、与VOCs管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 (1) 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 1-4 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2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取得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油漆及稀释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采用含VOCs油漆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 (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1-5。

**表1-5 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油漆及稀释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采用含VOCs油漆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 (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相关要求,详见表1-6。

**表1-6 与“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采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油漆及稀释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1.2倍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建设单位承诺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p>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 VOCs 排放浓度、特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符合

**(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内容：“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根据晋江开发区管委会证明材料，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开发区（安东园），符合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求。本项目采用 VOCs 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油漆及稀释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		
<b>(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 (泉环保〔2022〕89号) 符合性分析</b>			
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相关要求,详见表1-7。			
<b>表 1-7 项目与“泉环保〔2022〕89号”符合性分析表(节选)</b>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油漆及稀释剂均为桶装密封,存储于辅料仓库内,仓库地面均采用防渗设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拟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运输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油漆及稀释剂均为桶装密封。	符合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于负压密闭车间内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建设单位计划按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环保设施。	符合
排放水平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可参照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照取严的原则执行。	按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危废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符合

## 6、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7、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外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管道排放。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5、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 8、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

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0号）等相关文件内容：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 9、与晋江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修订）》，项目位于“520358206 晋江西南沿海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城镇工业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重点：控制制革、漂染、电镀和造纸四大污染产业污染，开展城镇改造，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控制水体污染。项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固废污染，与所在生态功能区小区控制要求不冲突。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	(2) 建设单位：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

(5) 投资总额: 100 万元。

(6) 生产规模: 年产金属门 1500 件。

(7) 建设规模: 租赁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空置厂房 (共 1F) 从事金属门生产, 租赁面积 2100m<sup>2</sup>, 建筑面积 2385.5m<sup>2</sup>。

(8) 建设进度: 自环评单位接受委托时, 厂房等主体工程已由出租方建设完成, 设备未安装, 项目尚未进行生产。

(9) 职工人数及住宿情况: 17 人, 均不住宿。

(10) 工作制度: 每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11) 出租方概况: 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5 月 10 日, 现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 (安东园) 怀仁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许世昌。经营范围为: 矿山机械配件, 汽车配件制造。出租方于 2010 年委托华侨大学编制完成《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 (第二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晋江市生态环境局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 环评编号: 2010 年 0451 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各分区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剪折下料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南侧, 面积约 346m <sup>2</sup>
		焊接区		位于厂房中部偏西侧, 面积约 291m <sup>2</sup>
		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西侧, 面积约 425m <sup>2</sup>
		成品调试区		位于厂房中部北侧, 面积约 50m <sup>2</sup>
		包装区		位于厂房中部北侧, 面积约 50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架空层, 面积约 67.5m <sup>2</sup>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 面积约 219m <sup>2</sup>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 面积约 67.5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架空层, 面积约 218 m <sup>2</sup>
		车间内过道、空地		位于厂房各处, 面积约 651.5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厂区用电由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		生产用气由天然气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形式,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DW002)	
		废气	喷砂 焊接 喷粉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四甲苯 (以苯系物表征, 下同)、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水帘柜+双重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固废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双重活性炭吸附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依托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 (DA003)
	噪声		减振、隔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于厂房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25 m <sup>2</sup> , 经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含油废抹布	
		废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中
		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除尘器中
		生产边角料	依托各生产区附近空地临时存放, 定期清运
	包装边角料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完善消防措施

备注: 项目厂房、内部基础装修、雨污水管道、化粪池已由出租方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建设完成。

### 3、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原辅材料年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现状年用量	原辅材料新增年用量	原辅材料预计年总用量
金属门	1500 件	0.8mm 钢板	0		
		1.2mm 钢板	0		
		1.5mm 钢板	0		
		304 不锈钢 0.95	0		
		304 不锈钢 1.25	0		
		铝合金型材	0		
		锁具	0		
		合页	0		
		玻璃	0		
		塑粉	0		
		油性漆	仿铜漆	0	
			醇酸氨基漆	0	
		氨基漆稀释剂		0	
		水性漆	炫彩水晶金属漆	0	
			WF-100F 水性漆	0	
			WF-400F 水性漆	0	
		玻璃胶		0	
		不锈钢焊丝		0	
		切削液		0	
		润滑油		0	
		纸箱		0	
		胶带		0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 (t/a)	0	339	339		
电 (kwh/a)	0	40 万	40 万		
天然气 (m <sup>3</sup> )	0	3 万	3 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钢板、不锈钢、铝合金型材、锁具、合页、玻璃

均为市场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门原料配件。

(2) 塑粉

即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是由固态环氧树脂加入各种助剂，经混合、挤出、压片、粗粉碎、微粉碎、筛分等工序而制成。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不含有机溶剂的干态固体粉末，它与一般溶剂型的涂料和水性涂料不同，涂装时不需要用溶剂或水作为分散介质，而是以空气作为分散介质，均匀地涂装于工件表面，加热后形成涂膜的一种新型涂料。根据原料厂商提供资料，项目采用塑粉不含 Pb、Sb、As、Cd、Cr、Hg、Se。其组分情况详见表 2-3。

(3) 油性漆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漆主要为醇酸氨基漆、仿铜漆。其组分情况详见表 2-3。

(4) 稀释剂

项目采用氨基漆稀释剂对油性漆进行稀释，油性漆与稀释剂采用 1: 0.6 比例混合，其组分情况详见表 2-3。

(5) 水性漆

项目采用 WF-100F、WF-400F、炫彩水晶金属漆等水性漆，其组分情况详见表 2-3。

(6)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制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7) 玻璃胶

本项目采用单组分中性玻璃胶进行玻璃粘合，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 $\text{Na}_2\text{O}\cdot\text{mSiO}_2$ )、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中性胶克服了酸性胶腐蚀金属材料和与碱性材料发生反应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玻璃幕墙的金属和玻璃结构或非结构性粘合装配。

(8)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9) 不锈钢焊丝

项目采用部分材料连接处采用不锈钢焊丝进行焊接，该类焊丝成分以不锈钢为主，不含铅、锡、镍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各类辅料成分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各类辅料成分一览表

####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5、水平衡

##### (1) 生产废水

本工程拟新增 1 个水帘喷漆柜用于降低喷漆废气产生, 水帘喷漆柜水槽尺寸约为  $2.0\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0.5\text{m}$ , 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 则水帘喷漆柜水槽蓄水量为  $2\text{m}^3$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 日补充损耗新鲜水量按蓄水量的 10%计, 则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0.2 \text{ m}^3/\text{d}$ ,  $60\text{t/a}$  ( $\text{m}^3/\text{a}$ )。由于落漆越积越多, 造成循环水浑浊、变质, 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故项目水帘柜每月定期捞渣并进行更换, 则每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t。

水帘喷漆柜废水经 A/O+混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 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准后最终排入安海湾。

#####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用职工 17 人, 均不住宿, 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 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50L/人·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5\text{t/d}$ ,  $255\text{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ext{t/d}$ ,  $204\text{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管网收集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安海湾。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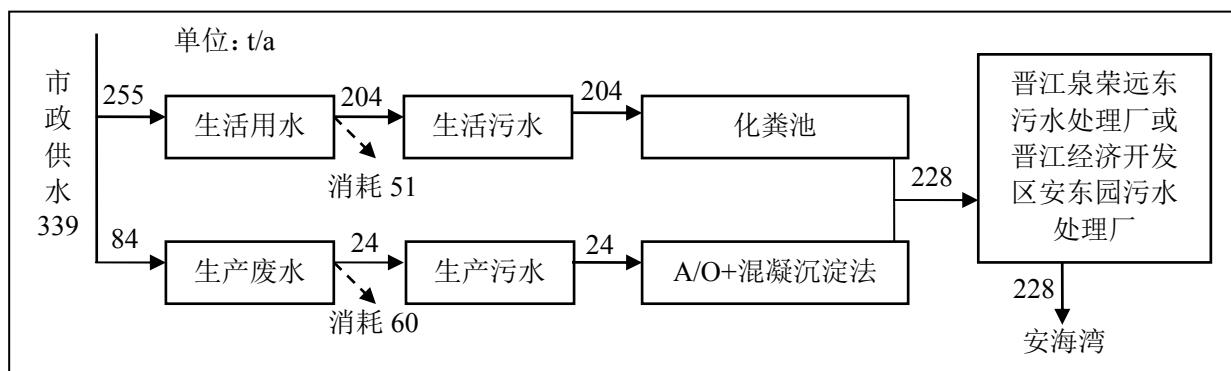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5、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布局, 项目厂房由东向西、由北向南分别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办公区、剪折下料车间、焊接区、成品包装区、调试区、喷漆车间、成品仓库, 各车间生产区内分区明确, 设备布置合理。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 物料流程短, 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总平布局基本合理。

##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2、工艺说明与产污环节

### (1) 工艺说明

项目产品为金属门，其基本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的金属板材（钢板、不锈钢、铝合金型材等）进厂后，经切割机、冲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折板、剪切后，对板材进行喷砂以去除表面毛刺，对喷砂后板材进行冲压、切割等机加工作业后进行组装，组装成基本框架后，对半成品进行塑粉或底漆喷涂后进行一次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工作温度约为 240℃~260℃，下同），随后进行面漆喷涂后，进行二次烘干（调漆工作均于喷漆房密闭空间内进行），在烘干完成后，由工作人员手工进行玻璃、锁具、合页装配，装配完成后包装即为成品。

建设单位采用天然气情况说明：根据相关资料收集，目前园区内采用集中供热，建设单位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利用其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入带有单向阀门的管道，使热空气与工件表面进行接触，烘干工件表面附着粉料或漆料，以提高其附着能力，其工作温度可满足燃烧。其工作原理不属于“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的锅炉定义。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 号）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所提及限制情况。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采用天然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其采用天然气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较小，（SO<sub>2</sub>: 0.0647t/a、NO<sub>x</sub>: 0.0970 t/a），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相关要求。同时，采用天然气可随时启停设备，按需调节温度和供热时段，能源可直接用于终端，几乎无管网损耗。

因此，从工艺需求、管网损耗、污染物排放、经济性等多角度考虑，建设单位采用天然气是可行的。

### (2) 产污环节

① 废水：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来自喷漆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更换的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 ② 废气：主要为喷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 ③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 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废抹布、废漆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边角料、包装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⑤ 环境风险：项目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于 2014 年 10 月租赁晋江宝缇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开发区（安东园）空置厂房从事金属门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年产能为 1500 件金属门。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环保认定备案材料》（下文简称“环保认定备案材料”），后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晋环保[2016]备 E061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505826784504438001W，有效期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项目迁建前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各类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迁建前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1	醇酸氨基漆	4.0
2	氨基漆稀释剂	2.4
3	生物质燃料	10
4	柴油	3.5

表 2-6 项目迁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废气	颗粒物			
		VOCs*			
		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COD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氨氮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过滤填料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t/a)					

备注：由于原“环保认定备案材料”编制时间较早，有机废气计算方法距今有较大变动，本次评价以现有产排污系数进行重新核算。醇酸氨基漆、氨基漆稀释剂成分比例见表 2-3，收集效率以 65% 计，处理效率以 75% 计。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原生产场地已停止生产，原有生产设备已陆续搬离。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在原地块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随项目停产而自行消失，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废气的重污染项目，不涉及生态累积影响。同时，项目迁建前位于晋江开发区（安东园），所在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累积污染。因此，项目迁建后不会在原地块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标准		
	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二类区标准。环境空气中的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其部分指标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 (2) 其它污染物

本项目其它污染物为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以TSP表征）、有机废气（环境质量标准以TVOC表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2.1相关章节要求，确定本项目各类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见表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引用说明
TSP(用于表征颗粒物)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h 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用于表征有机废气)	短期	2.0 $\text{mg}/\text{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 $\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 $\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 $\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注:根据 HJ2.2-2018 规定,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 TSP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0.9 $\text{mg}/\text{m}^3$ 计, 即 900 $\mu\text{g}/\text{m}^3$ 。			

## 1.2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受纳水体为安海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相关内容,安海湾属“FJ097-D-III 安海湾四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部分指标 单位: 除 pH 值外均为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5~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COD≤	2	3	4	5
BOD5≤	1	3	4	5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同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254m为鸿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鸿江属晋江水系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相关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部分指标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 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 所在地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1.4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修订)》, 项目位于“520358206 晋江西南沿海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 其主导生态功能: 城镇工业生态环境; 生态保育和建设重点: 控制制革、漂染、电镀和造纸四大污染产业污染, 开展城镇改造, 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控制水体污染。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相关内容: 2024 年,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2%,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相关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2024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text{mg}/\text{m}^3$

项目	综合指数	$\text{SO}_2$	$\text{NO}_2$	$\text{PM}_{10}$	$\text{PM}_{2.5}$	$\text{CO-95per}$	$\text{O}_3\text{-8h-90per}$
晋江市	2.50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其他污染物

### ① 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泉州市万家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为近 3 年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西南侧 1200m），监测单位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 ② TSP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1月26日在项目厂房西南侧进行TS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相关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3-6 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泉州市万家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下风向处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00m)	2022.10.15	02:02-03:02	
		08:05-09:05	
		14:05-15:05	
		20:06-21:06	
	2022.10.16	02:00-03:00	
		08:03-09:03	
		14:04-15:04	
		20:06-21:06	
	2022.10.17	02:03-03:03	
		08:07-09:07	
		14:10-15:10	
		20:10-21:10	
本项目厂房西南侧 (厂界下风向处)	2025.01.23~01.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3.2相关章节要求:

“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 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 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整理本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与环境质量标准比对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与环境质量标准比对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各时段中最大值 (mg/m <sup>3</sup> )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与标准比值	是否符合环境质量标 准
TVOCl		2.0		符合
颗粒物 (TSP)		0.9*		符合

备注:  
TSP 无小时浓度限值, 采用其 24h 平均浓度限值 3 倍值进行评价, 即  $300\mu\text{g}/\text{m}^3 \times 3 = 900\mu\text{g}/\text{m}^3 = 0.9\text{mg}/\text{m}^3$ 。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 2.2 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 ~ 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 ~ 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排污海域为安海湾, 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2.3 声环境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

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2025.01.24	厂界东侧	N1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N2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N3	昼间	环境噪声	

备注:

- 1、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仅针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 2、项目北侧为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生产厂房, 不具备噪声布点条件, 故仅针对其东侧、南侧、西侧厂界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 2 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 租赁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空置厂房从事金属门生产, 不新增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场地已由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完成水泥硬化, 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 项目属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项目属III类项目, 占地规模为“小型”, 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属“不敏感”,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厂界最近直距	规模	保护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西南侧	956m	现有日处理能力为 8 万 t/d	不影响其正常运行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西南侧	968m	现有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t/d	不影响其正常运行
	安海湾	西南侧	651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海水水质
	鸿江	北侧	25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废气</h3> <p>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相关规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1) 喷砂、焊接、喷粉、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四甲苯(以苯系物表征)、乙酸丁酯(以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执行。</p> <p>(4) 考虑项目喷漆、烘干作业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本评价增加臭气浓度作为控制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排放限值。</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3-10~3-14。</p>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部分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最高点	1.0

\*：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5m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需按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

表 3-1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部分标准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 (mg/m <sup>3</sup> )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8.0	2.0
	二甲苯	15	15	0.6	/	0.2
	苯系物	30	15	1.8	/	/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	15	1.0	/	/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部分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该区域整体规划要求，项目废水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从严取值后，通过城市排污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

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15。

**表3-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均为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400	35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450	110	200	3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50	11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指标。

### 3、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2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所在地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3-16。

**表3-16 本项目执行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sub>Aeq</sub>(d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约束性指标：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																				
	(2) 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臭气浓度。																				
	<b>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1) 废水污染物																				
	项目水总量控制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为：COD、NH <sub>3</sub> -N。																				
	(2) 废气污染物																				
	①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② 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故不分配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7、表 3-18。																					
<b>表 3-17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b> 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废水</td><td>废水量 COD</td><td>24 0.036</td><td>0 0.0348</td><td>24 0.0012</td></tr> <tr> <td>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 COD NH<sub>3</sub>-N</td><td>204 0.0694 0.0067</td><td>0 0.0592 0.0066</td><td>/ / /</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	废水量 COD	24 0.036	0 0.0348	24 0.00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204 0.0694 0.0067	0 0.0592 0.0066	/ / /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	废水量 COD	24 0.036	0 0.0348	24 0.00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204 0.0694 0.0067	0 0.0592 0.0066	/ / /																	
<b>表 3-18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b> 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ub>S</sub></td><td>1.1499</td><td>0.5431</td><td>0.6068</td><td>0.7282 (1.2 倍)</td></tr> <tr> <td>SO<sub>2</sub></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NO<sub>X</sub></td><td>0.0476</td><td>0</td><td>0.0476</td><td>0.0476</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 <sub>S</sub>	1.1499	0.5431	0.6068	0.7282 (1.2 倍)	SO <sub>2</sub>	0.006	0	0.006	0.006	NO <sub>X</sub>	0.0476	0	0.0476	0.0476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 <sub>S</sub>	1.1499	0.5431	0.6068	0.7282 (1.2 倍)																	
SO <sub>2</sub>	0.006	0	0.006	0.006																	
NO <sub>X</sub>	0.0476	0	0.0476	0.0476																	
备注：VOC <sub>S</sub> 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放量 1.2 倍进行削减替代。																					
<b>3、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b>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根据《福																					

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2021〕50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晋江市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最终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废水水量：24t/a，

COD：0.0012t/a。

SO<sub>2</sub>：0.006t/a；

NO<sub>x</sub>：0.0476 t/a；

VOCs：0.7282t/a（1.2 倍削减替代： $0.6068 \times 1.2 \approx 0.7282t/a$ ）。

根据建设单位迁建前环保认定备案材料中总量指标相关文件《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重量指标确认意见》（晋总量指标确认[2017]045 号）相关内容：建设单位现有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量为 COD：0.5t/a，NH<sub>3</sub>-N：0.06t/a。

同时根据原“环保认定备案材料”核算结果，VOCs 排放量为 0.943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84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231 t/a。

项目迁建后，COD 可在建设单位已核定的总量中进行调剂；SO<sub>2</sub>、VOCs 可在原“环保认定备案材料”核算量中进行调剂；NO<sub>x</sub> 在原“环保认定备案材料”核算量中调剂后，新增排放量为 0.0245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相关要求，可免于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建设单位承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根据总量污染物指标进行排放，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公司已建成空置厂房从事金属门生产，无新基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上。</p> <p><b>1、水污染源</b></p> <p>由于项目基建工程已由出租方建设完成，不涉及场地硬化排水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p> <p>设备安装人员约 10 人，不在施工区内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相关指标，结合晋江市实际情况，施工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日）计，则项目施工期日用水量为 <math>0.5\text{m}^3/\text{d}</math>；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以 30 天计），则施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math>15\text{m}^3</math>。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为 <math>0.4\text{m}^3/\text{d}</math>，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为 <math>12\text{m}^3</math>，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大气污染源</b></p> <p>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p> <p>项目设备安装采用工具以电力设备为主，在设备安装时产生切割、焊接废气，以烟粉尘为主，其排放量较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污染源</b></p> <p>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p> <p>（2）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p> <p>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	---

####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边角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由于项目设备安装工艺较简单，安装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废金属、废纸皮等，可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 (2) 生活垃圾

施工时高峰期的工作人员约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每人  $0.5\text{kg/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ext{kg/d}$ ，施工期为 1 个月（以 3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15\text{t}$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工业区厂房，不涉及砍伐林木，不涉及大面积开挖土方，建设内容较简单，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生态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b>1、废气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分析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1。</p> <p>建设单位计划采用废气处置措施如下：</p> <p>(1) 针对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采用“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置喷砂、焊接、喷粉工段的颗粒物，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p> <p>(2) 针对喷漆工段，采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采用“水帘柜+双重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处置颗粒物和各类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p> <p>(3) 针对烘干工段，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采用“双重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处置烘干工段的各类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p> <p>(4) 针对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并依托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3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内容，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0%计。</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相关内容，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90%计，半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65%计。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15~20cm，附着效率约为65~75%，本次评价按65%计算，水帘柜对漆雾的去除效率约80%；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相关说明，VOCs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50%；当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单组活性炭其去除效率一</p>
-----------	--

般可达 60%以上。本次评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按 50%计，则双重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4，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颗粒物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7'19.169" N24°41'54.262"	15	0.5	25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7'19.169" N24°41'54.455"	15	0.5	25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3#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7'19.169" N24°41'54.806"	15	0.5	7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	苯系物(四甲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4 小计	苯系物(二甲苯+四甲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5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6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7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3、4、5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浓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砂 焊接 喷粉	设备故障	颗粒物	/	0.5496	0.5	1	及时停产 设备检修
2			颗粒物	/	0.5542	0.5	1	
			非甲烷总烃	/	0.0830	0.5	1	
			二甲苯		0.0396	0.5	1	
			苯系物 (四甲苯)	/	0.0109	0.5	1	
			苯系物 (二甲苯+四甲苯)	/	0.0505	0.5	1	
			乙酸丁酯	/	0.01	0.5	1	
			非甲烷总烃	/	0.1945	0.5	1	
			二甲苯	/	0.0924	0.5	1	
3			苯系物 (四甲苯)	/	0.0254	0.5	1	
			苯系物 (二甲苯+四甲苯)	/	0.1178	0.5	1	
			乙酸丁酯	/	0.0233	0.5	1	

备注：从环境保护最不利角度，以生产负荷 100%，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每年发生一次事故计算，排放浓度以实测为准。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达标分析与监测要求

根据源强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相关分析见表 4-6，废气排放标准与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6 项目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情况			相关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DA001	喷砂 焊接 喷粉			1.75	120	达标
颗粒物					1.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	60	达标
二甲苯					0.6	15	达标
苯系物 (四甲苯)					1.8	30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四甲苯)					1.8	30	达标
乙酸丁酯					1.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喷漆			2.5	60	达标
二甲苯					0.6	15	达标
苯系物 (四甲苯)					1.8	30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四甲苯)					1.8	30	达标
乙酸丁酯					1.0	50	达标
颗粒物					/	300	达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3	烘干 燃烧 废气			2.5	60	达标
二甲苯					0.6	15	达标
苯系物 (四甲苯)					1.8	30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四甲苯)					1.8	30	达标
乙酸丁酯					1.0	50	达标
颗粒物							
颗粒物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机加工	有组织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漆	有组织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烘干	有组织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燃烧	有组织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烟气黑度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模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相关内容, 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

产单位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评价质量标准	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厂界	颗粒物	0.6090	900 $\mu\text{g}/\text{m}^3$	30.61	50
	非甲烷总烃	0.0762	2000 $\mu\text{g}/\text{m}^3$	1.04	50

备注：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章节相关内容：“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评价。
- 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采用TSP 24小时平均值3倍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2”章节相关内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100m范围。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 1.3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针对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采用“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置喷砂、焊接、喷粉工段的颗粒物，风机风量为20000 $\text{m}^3/\text{h}$ 。

(2) 针对喷漆工段，采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采用“水帘柜+双重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处置颗粒物及各类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20000 $\text{m}^3/\text{h}$ 。

(3) 针对烘干工段，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采用“双重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处置烘干工段的各类有机废气，风机

风量为5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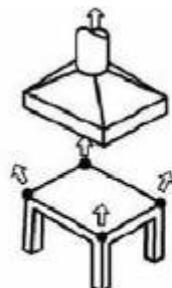
(4) 针对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依托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

针对上述措施，分析其可行性如下：

###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①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b) 上吸罩(伞形罩)

图 4-1 集气罩图例

项目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柜内进行，同时设置密闭负压车间，通过采用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使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为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联接接管面积不超过16: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45°~60°，最大不宜超过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 控制风速监测

	<p>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③ 可行性分析</p> <p>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可满足相应要求。但仍建议项目生产过程应加强生产管理。</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的内容，本项目负压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半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p> <p><b>（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① 滤芯除尘器</p> <p>组合式滤芯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空气过滤设备，通过喷吹脉冲的方式进行清灰。组合式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p> <p>组合式滤芯除尘器不但具有喷吹脉冲除尘器的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等特点，还具有稳定可靠、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的特点，特别适合处理大风量的烟气。, 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如机械制造、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p> <p>② 水帘柜</p> <p>水帘是由室体、循环水池、不锈钢水帘板、水旋装置、气水分离器、水</p>
--	---

	<p>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漆雾处理系统等组成。项目采用的水帘柜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通风方式。废气随气流引至水帘，颗粒物被水帘吸收，再经过水旋装置对颗粒物进行二次吸收，接着废气通过气水分离装置与水初步分离，然后经过除湿器进一步除湿。由水帘柜捕集到的颗粒物随水流泻入水帘池，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目的。</p> <p>③ 活性炭吸附</p> <p>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包括：1) 预处理部分：为保证活性炭层具有适宜的孔隙率，减少气体通过的阻力，应预先除去进气中的颗粒物及液滴。2) 吸附部分：采用固定床吸附器，为保证连续处理废气，可以采用多个吸附器并联操作。</p> <p>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要求。</p> <p>④ 低氮燃烧</p> <p>低氮燃烧原理是通过分级供能、温度控制、氧浓度调节及燃烧器结构优化，从源头减少 NO<sub>x</sub> 生成。通过调整燃烧机其结构和参数、采用特殊喷嘴形状、调节燃料与空气的混合比例等方式，在燃烧区分为富燃料区和贫燃料区，主燃烧区缺氧抑制燃料型 NO<sub>x</sub> 生成，后续补入二次空气确保燃尽；同时将部分低温烟气混入助燃空气，降低燃烧区氧浓度和温度，显著抑制热力型 NO<sub>x</sub> 生成；必要时将单一火焰分割为多股小火焰，增大散热面积，降低火焰温度，以缩短气体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在实际应用中需根据燃料类型和炉型特点，组合采用上述技术，可有效减少 NO<sub>x</sub> 的生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6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内容，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可行性技术。滤芯除尘器、、低氮燃烧虽不属于表内所列可行性技术，但从处理效率，技术成熟度，</p>
--	---

	<p>可实现稳定达标等多方面考虑，其作为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h2>2、废水影响分析</h2> <h3>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h3> <p>根据“水平衡分析”章节相关内容，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循环水、员工生活用水，相关用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p> <p><b>(1) 水帘喷漆循环用水</b></p> <p>本工程拟新增 1 个水帘喷漆柜用于降低喷漆废气产生，水帘喷漆柜水槽尺寸约为 <math>2.0m \times 2.5m \times 0.5m</math>，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水帘喷漆柜水槽蓄水量为 <math>2m^3</math>。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日补充损耗新鲜水量按蓄水量的 10% 计，则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math>0.2 m^3/d</math>, <math>60t/a</math> (<math>m^3/a</math>)。由于落漆越积越多，造成循环水浑浊、变质，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故项目水帘柜每月定期捞渣并进行更换，则每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t。其水质大体为：COD<sub>cr</sub>1500mg/L, SS2000mg/L。</p> <p>水帘喷淋柜废水经 A/O+混凝沉淀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安海湾。</p> <p><b>(2) 生活用水</b></p> <p>项目拟聘用职工 17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5t/d, 25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d, 204t/a。</p> <p>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sub>cr</sub>:</p>
--	--

340mg/L、BOD<sub>5</sub>: 1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安海湾。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表 4-15。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产生量	1500	0.036	/	/	2000	0.048	/	/	2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450	0.0108	110	/	200	0.0048	30	/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50	0.0012	10	/	10	0.00024	5	/	
生活污水									
产生量	340	0.0694	100	0.0204	200	0.0408	32.6	0.0067	20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450	0.0918	110	0.0224	200	0.0408	30	0.0061	2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50	0.0102	10	0.0020	10	0.0020	5	0.0010	

\*: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指标)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 COD SS	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A/O+混凝沉淀法	A/O+混凝沉淀法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S 氨氮	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位置 经纬度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E118°27'19.295" N24°41'55.025"	0.0024	进入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W001 0:80-12:00 14:00-18:00	晋江 泉荣 远东 污水 处理 厂或 晋江 经济 开发 区安 东园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SS	10
2	E118°27'21.796" N24°41'54.867"	0.0204	进入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W002 0:80-12:00 14:00-18:00	晋江 泉荣 远东 污水 处理 厂或 晋江 经济 开发 区安 东园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COD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等级指标)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pH: 6~9 COD: 500 SS: 400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6~9 COD: 450 BOD <sub>5</sub> : 11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04	0.0012
		BOD <sub>5</sub>	10	/	/
		SS	10	0.0000008	0.0002
		NH <sub>3</sub> -N	5	/	/
2	DW002	COD	50	0.000034	0.0102
		BOD <sub>5</sub>	10	0.000007	0.002
		SS	10	0.000007	0.002
		NH <sub>3</sub> -N	5	0.0000033	0.001

表 4-15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等级指标)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排水口	COD SS	1 次/年

备注: 根据排污技术规范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无需进行监测。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 A/O+混凝沉淀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等级指标)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后, 经由市政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最终排入安海湾。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本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2.3 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p><b>(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b></p> <p>项目采用A/O+混凝沉淀法处理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其工艺原理如下：</p> <p>A/O工艺法（Anoxic/Oxic），即厌氧好氧工艺法。A为厌氧段，主要用于脱氮；O为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其工艺流程简单，并以原污水为碳源，无需外加碳源与后曝气池，建设和运行费用较低。</p> <p>混凝沉淀法是一种常用的水处理方法，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重金属等。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向水中投加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颗粒脱稳并相互碰撞形成较大的絮体，这些絮体在重力的作用下沉淀到底部，从而实现水的净化。</p> <p><b>(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b></p> <p>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p> <p>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b>(3)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p> <p>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p> <p>a.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p>
--	--

	<p>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p> <p>b.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p> <p>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 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现有处理规模为4 万m<sup>3</sup>/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p> <p>② 纳入可行性分析</p> <p>a、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盛路2号邦丽达机械公司巨能机械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晋江开发区（安东园）内，属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可通过项目北侧东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水量分析</p> <p>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228t/a（日均最大排水量为2.68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8.0万吨/日，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2.0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总处理能力的0.00335%，占其三期处理量的0.0134%；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p>
--	---

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处理能力的0.0067%，所占比例较小，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 c、水质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指标）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能力、水质接纳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7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内容，项目采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均属于可行性技术。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单位拟采用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声功率级/dB(A)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头切	/	75	设置减振基础	20-12 1	东	15	51.5	8:00~12:00 14:00~18:00	21	30.5	1		
											21	44.5	1		
											21	19.2	1		
											21	25.4	1		
2		数控铣孔机	/	78	20-10 1	东	15	54.5	8:00~12:00 14:00~18:00	21	33.5	1			
										21	43.0	1			
										21	22.2	1			
										21	29.0	1			
3		线切割机	/	75	20-13 1	东	15	51.5	8:00~12:00 14:00~18:00	21	30.5	1			
										21	48.0	1			
										21	19.2	1			
										21	25.1	1			
4		喷砂机	/	75	15-12 1	东	20	49.0	8:00~12:00 14:00~18:00	21	28.0	1			
										21	44.5	1			
										21	20.0	1			
										21	25.4	1			
5		刨槽机	/	75	5-5 1	东	40	43.0	8:00~12:00 14:00~18:00	21	22.0	1			
										21	34.0	1			
										21	24.5	1			
										21	28.0	1			
6		剪板机	/	70	0-5 1	东	35	39.1	8:00~12:00 14:00~18:00	21	18.1	1			
										21	29.0	1			
										21	18.1	1			
										21	23.0	1			
7		折板机/4米	/	70	2-2 1	东	33	39.6	8:00~12:00 14:00~18:00	21	18.6	1			
										21	26.7	1			
										21	17.6	1			
										21	24.4	1			

	8	折板机/3米	/	70	-2	-2	1	东	37	38.6	8:00~12:00 14:00~18:00	21	17.6	1
								南	13	47.7		21	26.7	1
								西	33	39.6		21	18.6	1
								北	17	45.4		21	24.4	1
	9	激光切割机	/	75	-12	-10	1	东	47	41.6	8:00~12:00 14:00~18:00	21	20.6	1
								南	5	61.0		21	40.0	1
								西	23	47.8		21	26.8	1
								北	25	47.0		21	26.0	1
	10	6头组合油压冲床	/	75	2	-12	1	东	33	44.6	8:00~12:00 14:00~18:00	21	23.6	1
								南	3	65.5		21	44.5	1
								西	37	43.6		21	22.6	1
								北	27	46.4		21	25.4	1
	11	25吨冲床	/	78	0	-12	1	东	35	47.1	8:00~12:00 14:00~18:00	21	26.1	1
								南	3	68.5		21	47.5	1
								西	35	47.1		21	26.1	1
								北	27	49.4		21	28.4	1
	12	10吨冲床	/	78	-2	-12	1	东	37	46.6	8:00~12:00 14:00~18:00	21	25.6	1
								南	3	68.5		21	47.5	1
								西	33	47.6		21	26.6	1
								北	27	49.4		21	28.4	1
	13	倒角机	/	70	-2	-13	1	东	37	38.6	8:00~12:00 14:00~18:00	21	17.6	1
								南	2	64.0		21	43.0	1
								西	33	39.6		21	18.6	1
								北	28	41.1		21	20.1	1
	15	组合压框机	/	70	3	-2	1	东	32	39.9	8:00~12:00 14:00~18:00	21	18.9	1
								南	13	47.7		21	26.7	1
								西	38	38.4		21	17.4	1
								北	17	45.4		21	24.4	1
	16	拉条机	/	65	5	-2	1	东	30	35.5	8:00~12:00 14:00~18:00	21	14.5	1
								南	13	42.7		21	21.7	1
								西	40	33.0		21	12.0	1
								北	17	40.4		21	19.4	1
	17	多层门扇压板机	/	65	-2	-3	1	东	37	33.6	8:00~12:00 14:00~18:00	21	12.6	1
								南	12	43.4		21	22.4	1
								西	33	34.6		21	13.6	1
								北	18	39.9		21	18.9	1
	18	胶合板压机	/	68	-5	5	1	东	40	36.0	8:00~12:00 14:00~18:00	21	15.0	1
								南	20	42.0		21	21.0	1
								西	30	38.5		21	17.5	1
								北	10	48.0		21	27.0	1
	19	铝材数控段面铣	/	70	-10	-13	1	东	45	36.9	8:00~12:00 14:00~18:00	21	15.9	1
								南	2	64.0		21	43.0	1
								西	25	42.0		21	21.0	1
								北	28	41.1		21	20.1	1
	20	手切	/	78	15	13	1	东	50	44.0	8:00~12:00	21	23.0	1

		机						北	28	49.1			21	28.1	1	
									东	67	28.5		21	7.5	1	
									南	1	65.0		21	44.0	1	
									西	3	55.5		21	34.5	1	
									北	29	35.8		21	14.8	1	
	21	粉体 喷房	/	65	-32	14 1		东	67	28.5		8:00~12:00 14:00~18:00	21	7.5	1	
									南	1	65.0		21	44.0	1	
									西	3	55.5		21	34.5	1	
									北	29	35.8		21	14.8	1	
									东	67	28.5		21	7.5	1	
	22	油漆 喷房	/	65	-32	0 1		东	67	28.5		8:00~12:00 14:00~18:00	21	20.5	1	
									南	15	41.5		21	34.5	1	
									西	3	55.5		21	20.5	1	
									北	15	41.5		21	20.5	1	
									东	67	33.5		8:00~12:00 14:00~18:00	21	12.5	1
	23	烤箱	/	70	-32	14 1		南	29	40.8	21		19.8	1		
									西	3	60.5		21	39.5	1	
									北	1	70.0		21	49.0	1	
									东	63	32.0		8:00~12:00 14:00~18:00	21	11.0	1
									南	1	68.0			21	47.0	1
	24	空压 机 1、 2		68	-28	14 1		西	7	51.1	21		30.1	1		
									北	29	38.8		21	17.8	1	
									东	15	41.5		8:00~12:00 14:00~18:00	21	20.5	1
									南	35	34.1			21	13.1	1
									西	15	41.5			21	20.5	1
	25	空压 机 3		65	0	0 1		北	35	34.1	21		13.1	1		
注： 1、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本项目部分同类型设备，放置于同一空间内，可简化等效为一台设备，并进行源强叠加。																

### 3.2 达标情况分析

#### (1) 预测模式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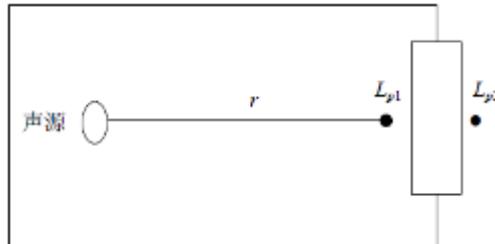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sup>2</sup>。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sub>r</sub>—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sub>0</sub>—距声源距离为 r<sub>0</sub>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sub>0</sub>—声级为 L<sub>0</sub> 点距声源距离, r<sub>0</sub>=1m。

③ 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sub>eqg</sub>—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sub>A,i</sub>—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X	Y	Z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35	0	1.2	59.1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35	0	1.2	52.3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0	-15	1.2	51.6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0	15	1.2	58.5	≤65	达标

备注：项目无夜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1)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 (2)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3) 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6) 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

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 4、固废影响分析

###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 (1) 危险废物

##### ①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双重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相关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6252t/a。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3年11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考虑不利情况，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0.22kg。计算得项目单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252 \div 0.22 = 0.6252$  = 3.467t/次  $\approx 3.5$ t/次（向上取整），建设单位计划更换频次为3次/年，单次更换量约为1.17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盛装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材料的包装桶。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年用量为5.2t，包装桶规格为25kg/桶，单桶重量以2kg计，则油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208桶/a，0.416t/a；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15kg，包装桶规格为5kg/桶，单桶重量以1kg计，则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桶/a，0.003t/a；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50kg，包装桶规格为50kg/桶，单桶重量以3kg计，则润滑油废包装桶为1桶/a，0.003t/a。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12桶/a，0.422t/a。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

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 废切削液

项目在机加工作业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0.015t/a，其中0.001t/a在设备运行中自然损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05t/a。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④ 废润滑油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由于设备维护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0.05t/a，其中0.02t/a在设备运行中自然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3t/a。

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⑤ 废含油抹布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用抹布对废润滑油进行擦拭，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

擦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⑥ 废漆渣

项目水帘喷漆柜定期清理沉淀漆渣，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相关内容，水帘柜吸附漆雾量约为0.9577t/a，漆雾于水帘柜内形成漆渣，含水率以80%计，计算得漆渣产生量约为 $0.9577 \text{ t/a} \div (1-80\%) = 4.7885 \approx 4.8 \text{ t/a}$ 。

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52-12（使用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⑦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相关系数，结合建设单位迁建前生产经验数据，每去除 1kgCOD 大约可产生 0.2~0.3kg 干污泥，本次评价以 0.3kg 计，根据“水污染物源强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处理生产废水 COD 量为 24kg/a (0.024t/a)，计算得污水处理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7.2kg/a，其含水率以 90%计，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7.2\text{kg} \div (1-90\%) = 72\text{kg/a} = 0.072\text{t/a}$ ，同时考虑污泥活性可能随气温、微生物群落、生产废水进水水质等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保守估算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以 0.1t/a 取值。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条目，其编号为HW49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相关内容，项目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数量为 0.7716 t/a。收集粉尘定期清理，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 ② 生产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生产边角料，其成分以废钢、废铝等金属边角料为主，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数据，其产生量约为 1t/a。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 ③ 包装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装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回收商进行资源化利用。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一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17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85\text{t}/\text{d}$ ， $2.55\text{t}/\text{a}$ 。项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3.5	袋装密封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矿物油	固态	T/In	0.422	托盘		0.42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矿物油	液态	T	0.005	桶装密封		0.0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0.03	桶装密封		0.03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密封		0.01
废水治理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固液混合	T/In	4.8	暂存于水帘柜内		4.8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有机物	固液混合	T/In	0.1	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内		0.1
焊接机加工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0.7716	暂存于除尘器内	由废品商收购	0.7716
机加工	生产边角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	临时存放于生产区		1

							空地		
包装	包装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5	临时存放于生产区空地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55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55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于车间西侧，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特性，采用密闭设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距离很短，并由专用容器贮存，运输过程产生散落的可能性很小，万一洒落，应及时清理至容器内，避免溢流或混入生活垃圾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③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官方网站发布的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公示信息，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边角料、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情况下，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 4.3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分析

#### (1)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在车间西侧，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特性，采用密闭设置，并在暂存间外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的合理性分析：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防腐、防渗容器密封储存，废活性炭性质稳定，不会发生腐蚀、化学反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设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25m <sup>2</sup>	袋装密封	20t/a	4 个 月/次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 年/ 次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1 年/ 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 年/ 次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年/ 次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暂存于水帘柜中		4 月/ 次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暂存于污泥池中		1 年/ 次

##### ②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距离很短，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运输过程应避免磕碰

	<p>导致散落，运输方式和路线均可行。</p> <p>(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生产区周边空地存放，项目生产厂房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同时位于室内，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同时，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除尘器中。</p> <p>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边角料、包装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p> <p>(3)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p> <p>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分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其控制措施经济、实用、有效，符合有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规定。</p>
--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面沉降、地裂缝、湿地退化等环境问题，没有出现土地盐渍化迹象。本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完善，可避免污水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现场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相关规定，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辅料中危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各类辅料最大储存量见表 4-21，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各类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厂区 最大存储量	风险物质名称	百分比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1	切削液	0.015	油类物质	100%	0.015
2	润滑油	0.05	油类物质	100%	0.05
3	醇酸氨基漆	0.7	二甲苯	7%	0.049
			异丁醇	4%	0.028
4	格丽斯漆	0.6	二甲苯	10%	0.06
5	仿铜漆	0.7	二甲苯	4%	0.028
6	氨基漆稀释剂	1.2	二甲苯	15%	0.18
			异丁醇	12%	0.144
7	WF-100F 水性漆	0.8	异丁醇	4%	0.032
			乙醇	2.3%	0.0184
8	WF-400F 水性漆	0.6	异丁醇	4.4%	0.0264
			乙醇	2.4%	0.0144
9	炫彩水晶金属漆	0.6	乙醇	7%	0.042
10	废切削液	0.005	废切削液	100%	0.005
11	废润滑油	0.03	废润滑油	100%	0.03
12	废活性炭	3.5	废活性炭	100%	3.5
13	废漆渣	4.8	废漆渣	100%	4.8
14	废水处理污泥	0.1	废水处理污泥	100%	0.1
合计			切削液		0.015
			润滑油		0.05
			二甲苯		0.317
			异丁醇		0.2304
			乙醇		0.0748
			废切削液		0.005
			废润滑油		0.03
			废活性炭		3.5
			废漆渣		4.8
			废水处理污泥		0.1
备注: 切削液为油/水混合物, 从环境保护最不利角度考虑, 以 100%油类物质进行核算。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切削液	0.015	2500	0.000006
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二甲苯	0.317	10	0.0317
4	异丁醇	0.2304	10	0.02304
5	乙醇	0.0748	500	0.0001496
6	废切削液	0.005	50	0.0001
7	废润滑油	0.03	50	0.0006
8	废活性炭	3.5	50	0.07
9	废漆渣	4.8	50	0.096
10	废水处理污泥	0.1	50	0.002
$\text{合计 } (\sum_{i=1}^n \frac{q_i}{Q_i})$				0.22362

备注:

- 1、切削液、润滑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推荐临界量 2500t 进行判定。
- 2、由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未规定乙醇临界量，本次评价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临界量 500t 进行判定。
- 3、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临界量 50t”进行判定。
- 4、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5 位。

**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由于项目  $Q = 0.2236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鸿江（北侧 256m）。

## 6.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就其发散成因可分为三类：火灾、爆炸和泄漏，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本项目各类风险事故类型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泄漏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物料进入水环境	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 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水体； 污染大气环境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污染大气环境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物料泄漏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车间内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项目各类辅料药剂均放置于车间内，泄漏时溢流至外环境的概率较小，且其储存量均较小，发现泄漏时一般可在车间范围内处置完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低毒、无毒物质，消防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较少，但若消防废水直接外排或泄漏，将影响周边水体，但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拦截消防废水，则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发生火灾时，项目物料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若大规模发生火灾，可能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产生的后果视火灾的大小而定，大火可使项目周边半径50~100米的地区产生大量烟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随着火灾的扑灭，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 （3）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相关内容，废气事故排放速率较低，且当发生废气事故排放时，建设单位立即停产，可有效降低废气排放源强，降低事故排放影响。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1) 车间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作业过程中，破损的包装容器应及时转移至安全区域。</p> <p>(2) 原料入库时，严格检查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养护措施，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应及时处理。</p> <p>(3) 在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4) 火灾应急处理：应立即疏散人员，车间应配备堵漏沙袋等应急物资，当火灾发生时可用于设置临时围堰，有效控制消防废水溢流。</p> <p>(5)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围堰。</p> <p>(6)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p> <p>应急预案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7)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p>
	<h2>6.6 风险分析结论</h2> <p>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h2>7、环境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h2> <p>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4。</p>

表 4-2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出租方建成
		生产废水	A/O+混凝沉淀	
2	废气	焊接、机加工废气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喷漆废气	水帘柜+双重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7
		烘干废气	双重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1
3	噪声		隔声窗、减震垫、设备维护等	1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回收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区暂存，废品商回收	0.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5	环境风险		车间防腐、防渗、防泄漏；配备火灾消防器材、堵漏沙袋；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围堰等	2
合计				25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25%。项目对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处理的措施，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其潜在社会、环境效益是显著的，主要表现为：

- (1)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可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减轻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域的影响。
- (2) 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车间职工的工作环境。
- (3) 厂内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仅消除了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可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周围环境质量，避免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还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75kg/h (严格 50%执行)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水帘柜+双重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75kg/h (严格 50%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相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5kg/h 二甲苯: 1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6kg/h 苯系物: 3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8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双重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 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相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5kg/h 二甲苯: 1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6kg/h 苯系物: 3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8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2000 (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经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指标) 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标准中从严执行:			
		COD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pH : 6~9 , COD≤450mg/L , BOD <sub>5</sub> ≤110mg/L , SS≤200mg/L , NH <sub>3</sub> -N≤30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 日常维护, 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	—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落实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应急罐,完善消防安全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2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li> <li>(2) 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li> <li>(4) 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li> <li>(5) 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li> <li>(6)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li> <li>(7) 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li> <li>(8)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li> <li>(9) 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li> </ol> <p><b>5.2 公众参与</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1P2K91">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1P2K91</a>)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并于2025年2月14日至2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4C8cOv">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4C8cOv</a>)上进行第二次公示,</p>

	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公示截图见附图。			
<p><b>5.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图形符号见表5-1。</p>				
<b>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b>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5.4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的“其他”类别，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投产前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六、结论

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198	0	0.9198	+0.919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040	0	0.3040	+0.3040
	二甲苯	0	0	0	0.1447	0	0.1447	+0.1447
	苯系物(四甲苯)	0	0	0	0.0397	0	0.0397	+0.0397
	苯系物 (二甲苯+四甲苯)	0	0	0	0.1844	0	0.1844	+0.1844
	乙酸丁酯	0	0	0	0.1184	0	0.1184	+0.1184
	SO <sub>2</sub>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O <sub>x</sub>	0	0	0	0.0476	0	0.0476	+0.0476
废水	生产 废水	水量	0	0	24	0	24	+24
		COD	0	0	0.0012		0.0012	+0.0012
		SS	0	0	0.00024	0	0.00024	+0.00024
	生活 废水	水量	0	0	204	0	204	204
		COD	0	0	0.0102	0	0.0102	+0.0102
		BOD <sub>5</sub>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SS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氨氮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	0	3.5	3.5
	废包装桶	0	0	0	0.422	0	0.422	0.422
	废切削液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漆渣	0	0	0	4.8	0	4.8	4.8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7716	0	0.7716	0.7716
	生产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包装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2.55	0	2.55	2.5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联系人及法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附件资料）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姓名及电话号码；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2、删除相关附件、监测数据；理由：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皇家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